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劉宗銘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3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500016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52條修正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說明：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6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
1050021454號函准予照辦。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
券商業同業公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
門、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二條</p> <p>期貨商得以市價委託、限價委託、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授權委託或其他方式接受委託買賣。不聲明限價委託、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或其他委託者，視為市價委託。</p> <p>前項委託為當日有效之委託。期貨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p> <p>市價委託，係指委託人不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p> <p>限價委託，係指委託人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p> <p>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係指委託人不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由本公司交易系統接收該買賣申報後，依本公司規定決定其限定價格。</p> <p>授權委託，係指期貨商接受特定客戶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期貨商代為決定申報買賣時間及價格之委託。</p> <p>前項所稱特定客戶，係指委託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國內外之</p>	<p>第五十二條</p> <p>期貨商得以市價委託、限價委託、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授權委託或其他方式接受委託買賣。不聲明限價委託、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或其他委託者，視為市價委託。</p> <p>前項委託為當日有效之委託。期貨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p> <p>市價委託，係指委託人不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p> <p>限價委託，係指委託人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p> <p>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係指委託人不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由本公司交易系統接收該買賣申報後，依本公司規定決定其限定價格。</p> <p>授權委託，係指期貨商接受特定客戶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期貨商代為決定申報買賣時間及價格之委託。</p> <p>前項所稱特定客戶，係指委託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國內外之</p>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放寬「期貨商接受特定客戶授權委託自律規則」第二條自自然人特定客戶有關期貨交易違約之條件，並奉主管機關准予備查。配合主管機關放寬前揭資格條件，爰修正本條第八項所稱自然人特定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中之「未曾有期貨交易違約紀錄」為「未曾有期貨交易違約紀錄，或曾有期貨交易違約紀錄但已結案且已滿三年。」。</p>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槓桿交易商。</p> <p>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p>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自然人：</p> <p>(一)提供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p> <p>(二)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p> <p>(三)出具載明由期貨商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其詳盡說明授權委託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及風險注意事項，並確認已受充分告知及瞭解且同意簽署為特定客戶之聲明書。</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自然人特定客戶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具備期貨專業</p>	<p>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槓桿交易商。</p> <p>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p>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自然人：</p> <p>(一)提供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p> <p>(二)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p> <p>(三)出具載明由期貨商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其詳盡說明授權委託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及風險注意事項，並確認已受充分告知及瞭解且同意簽署為特定客戶之聲明書。</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自然人特定客戶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具備期貨專業</p>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知識者。</p> <p>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開戶滿六個月。</p> <p>(二)提出最近一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二十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p> <p>(三)<u>未有期貨交易違約紀錄，或曾有期貨交易違約紀錄但已結案且已滿三年。</u></p> <p>期貨商接受授權委託時，應在買賣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字樣，並依規定保存委託人授權委託紀錄。</p>	<p>知識者。</p> <p>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開戶滿六個月。</p> <p>(二)提出最近一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二十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p> <p>(三)<u>未曾有期貨交易違約紀錄。</u></p> <p>期貨商接受授權委託時，應在買賣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字樣，並依規定保存委託人授權委託紀錄。</p>	

